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就〔2021〕493号

关于同意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“定海路街道（运河湾知识产权园）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”变更孵化场所地址的批复

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“定海路街道（运河湾知识产权园）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”有关信息变更的请示》（杨人社办〔2021〕1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我局2017年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“定海路街道（运河湾知识产权园）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”的孵化场所地址变更为：军工路100号15栋、20栋、21栋、32栋、39栋。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